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新昌
CHONG**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項物業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物業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7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聯席行政總裁）、周煒先生（首席策略官）、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及袁金浩先生。